



[宋] 呂祖謙 編纂

十七史詳節

第一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黃靈庚 主編

〔宋〕呂祖謙 編纂

十七史詳節

第一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PDG

點校說明

黃靈庚

宋人稱「十七史」者，即《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也。史書篇籍浩瀚，繙閱、研治「十七史」，誠非一二日可以卒業。而初學者欲得其要義、精義，則尤爲不易，故自南宋以後，時見史籍之精要本或節錄本，蓋便初學也。呂祖謙《十七史詳節》之編纂，其初心亦在乎此。

四庫館臣云：「祖謙雖亦從事講學，而淹通典籍，不肯借程子『玩物喪志』之說，以文飾空疏，故朱子稱其『史學分外子細』。附存其目，俾儒者知前人讀書必貫徹首尾。即一刪節之本，而用功深至已如此，足以爲宋儒不廢史學之明證也。」^①可謂知言。又云：「祖謙於《詩》、《書》、《春秋》皆多究古義，於十七史皆有《詳節》，故詞多根柢，不涉游談。」^②則知館臣雖未收錄此書，然固以《十七史詳節》爲呂祖謙所作，未之置疑。觀呂氏所以別異於朱熹、陸九淵等其時道學者，蓋在主張經史並重，不廢史學也，故於「十七史」用力亦甚勤。

陳振孫云：「《新唐書略》三十五卷。呂祖謙授徒，患新史難閱，摘要抹出，而門人鈔之，蓋節本之有倫理者也。」^③《新唐書略》未傳於今，蓋即《唐書詳節》之初本也。據此，《十七史詳節》之編纂過程，亦可略知其梗概：呂祖謙先擇一底本，爲之「摘要抹出」，而後令諸生用別紙一一鈔錄出來，輯錄成帙。其子目爲：《東萊先生增入正義音注史記詳節》二十卷、《參附漢書三劉互注西漢詳節》三十卷、《諸儒校正東漢詳節》三十卷、《東萊先生標注三國志詳節》二十卷、《東萊先生校正晉書詳節》三十卷、《東萊先生校正南史詳節》二十五卷、《東萊先生校正北史詳節》二十八卷、《東萊先生校正隋書詳節》二十卷、《諸儒校正唐書詳節》六十卷、《東萊校正五代史詳節》十卷，凡二百七十三卷。細覆其子目所以別異如此，足以見其時師徒分工、共纂之痕跡也。明林俊《續近思錄序》云：「呂成公《史記詳節》成於早年，故芟輯闕疏。」^④楊士奇亦謂：「東萊《年譜》，不見校正此書。世謂此東萊早年所成，後悔之。劉元城云：『古人著述，多在暮年。』正爲此耳。」^⑤皆未知其所據。而清瞿鏞、繆荃孫、吳昌綬輩遂疑爲後世民間坊賈「託名」之什，不亦繆乎！又，明焦竑《經籍志》及清于敏中《欽定天祿琳琅書目》、錢曾《也是園藏書目》作「二百八十三卷」者，蓋偶誤也。

《十七史詳節》究初版於何時，未可詳考。然據國家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著錄，已有宋槧殘存，如《東萊先生增入正義音注史記詳節》，存卷一至卷二；《東萊先生校正晉書詳節》三十卷，亦存二冊。則知宋世已有刻本。日本國長澤規矩也《關東現存宋元版本書目》著錄，謂

《十七史詳節》有南宋建陽刻本，藏圖書寮。惜未及見。又，金元好問《集諸家通鑒節要序》云：「汝下弋唐佐《集諸家通鑒》成一書，以東萊節要爲斷增入。其後呂、陳、王、陸諸人亦以公爲例爲之。」^⑥則呂氏歿後未及百年，蓋此書已流傳於北土敵國矣。元、明及清亦皆有刻本傳世，成爲學人案頭備用之工具書。如明郎瑛《七修類稿》卷四《辯證類》「王陳論史之錯」條即引《東萊詳節》「安御堅，夷然無懼色，命駕出遊，與（張）玄圍棋賭墅，至夜仍還。既而兄玄破堅，驛書至，看竟，便攝置牀上」云云，即據以爲之考辨。徐渭著《路史》，「故事多據《十七史詳節》」^⑦。

今存《十七史詳節》版本有六：宋殘本，元刊本，明正德十五年劉弘毅慎獨齋刊本，嘉靖四十五年至隆慶四年陝西布政使刊本，清光緒二十八年崇新書局石印本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據元刻本影印，其中《唐書詳節》六十卷，用明正德十一年劉弘毅慎獨齋刻本配補。元刊本天頭有批語，未知何人所爲。少或二三字，多則十數字，其語發人警省，點石成金，蓋本爲初學鈎玄提要者也。而明、清刻本皆刪芟之，不復存者。惜元本闕字甚多，且文字多所漫漶，卒難補正。

《十七史詳節》所用底本，爲呂氏當時所見宋槧，或優於今所見者。今舉《新唐書》數事即便可知。如：《新唐書》卷八十九《段文昌傳》：「頗爲韋貫之奇詆。」案：奇詆，不可解。《唐書詳節》作「苛詆」，是也，當可據改。而百衲本、汲古閣本、四庫本、浙江書局本皆訛作「奇詆」。《新唐書》卷

九十八《崔仁師傳》：「嘗口陳移用費數千名。」案：《唐書詳節》作「嘗口陳移用費數千緡」，是也，當可據改。而百衲本、汲古閣本、四庫本、浙江書局本亦皆訛「緡」作「名」。《新唐書》卷一百二《令狐德棻傳》：「至周、隋事多脫捐。」案：脫捐，不可解。《唐書詳節》作「脫損」，是也，當可據改。而百衲本、汲古閣本、浙江書局本皆亦訛作「脫捐」。《新唐書》卷一百六《邢文偉傳》：「觀尋來請，良符宿志。」案：《唐書詳節》作「觀尋求請，良符宿志」，是也，當可據改。而百衲本、汲古閣本、浙江書局本皆亦訛「求」作「來」。類此錯誤，僅《新唐書》一種無慮三百餘例，由此蓋可知出版《十七史詳節》之文獻價值所在也。

由於《十七史詳節》部帙浩大，非一人倉卒獨可成就。始由黃靈庚教授擬定底本、體例，提供樣稿，然後分數人各自點校、整理。其具體分工如次：《史記詳節》二十卷、《西漢書詳節》三十卷，由宋清秀博士點校；《東漢書詳節》三十卷，由陳開勇博士點校；《晉書詳節》三十卷，由景盛軒博士點校；《北史詳節》二十八卷，由黃靈庚教授等點校；《隋書詳節》二十卷，由劉天振博士點校；《三國志詳節》二十卷、《南史詳節》二十五卷、《唐書詳節》六十卷、《五代史詳節》十卷，由黃靈庚教授點校；最後由黃靈庚教授統稿、審定。

整理出版《十七史詳節》原係浙江省文化工程重大項目「呂祖謙全集」之子項目，得到浙江省社會科學規劃辦、浙江金華市政協、浙江師範大學重點扶持，得到省、市有關領導關心、支持。上海古籍出版社承擔此書出版工作，相關領導及責任編輯一絲不苟，付出了巨大勞動。在此一並表示謝

忱。古人云，校書如掃秋葉，時掃時有。無論在標點或校勘方面，難免會有失當、疏漏之處，祈專家、讀者批評指正。

丙辰歲五月記於浙江師範大學

① 見《四庫全書總目·十七史詳節提要》。

② 見《四庫全書總目·東萊集提要》。

③ 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四《別史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④ 見《見素集》卷四，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⑤ 見《東里集》卷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⑥ 見《遺山集》卷三十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⑦ 見《四庫全書總目·路史提要》。

凡例

一、《十七史詳節》包括《史記詳節》二十卷、《西漢書詳節》三十卷、《東漢書詳節》三十卷、《三國志詳節》二十卷、《晉書詳節》三十卷、《北史詳節》二十八卷、《南史詳節》二十五卷、《隋書詳節》二十卷、《新唐書詳節》六十卷、《新五代史詳節》十卷，凡十種書，計二百七十三卷。

二、《十七史詳節》是首次點校出版，以明正德十五年劉弘毅慎獨齋刊本爲底本，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據元刻影印本爲對校本，以清光緒二十八年崇新書局石印本以及每種書之本史爲參校本。

三、校勘原則以對校爲主，輔以本校、他校，理校務必謹慎從事。他校所選典籍亦應選擇精善之本。

四、校記係於每卷之末。凡與底本有別者酌情出校記，出校原則是以：若底本某字可確定爲訛、脫、衍、倒及錯亂者，則先徑改底本，在所改字下標識序碼，卷末出校記：「某，原作『某』，據某本改。」若底本與他本有別，而二者無關文義者，則不改底本，但出異文校。若底本無誤，而他本誤

者，皆不出校。若前代或時賢有校記，應予以充分尊重，引用其成果必注明出處。

五、宋代及後世之避諱字，一律徑改底本，不出校記。通假字、古今字無關文義者皆不出校，異體字、俗體字可以酌情徑改，不強求一律，以盡量保留底本之原貌，又不妨礙文義者為原則。

五、《十七史詳節》每種書皆可獨立，依據「文責自負」原則，點校者於其所點校之書署作者名，為其獨立整理、研究之學術成果。

六、全書末一冊有附錄，其內容為該書歷代書錄解題、評述、版本序跋、藏書家題記等。

十七史詳節總目

第八冊

第一冊

點校說明

凡例

東萊先生史記詳節二十卷

東萊先生西漢書詳節三十卷(卷一至卷八)

第二冊

東萊先生西漢書詳節三十卷(卷九至卷三〇)

東萊先生東漢書詳節三十卷(卷一至卷三)

第三冊

東萊先生東漢書詳節三十卷(卷四至卷三〇)

東萊先生三國志詳節二十卷(卷一至卷三)

十七史詳節總目

第四冊

東萊先生三國志詳節二十卷(卷一至卷二) 一九三五—二一九六

東萊先生晉書詳節三十卷(卷一至卷二四) 二一九七—二五四〇

第五冊

東萊先生晉書詳節三十卷(卷二五至卷三〇) 二五四一—二六一七

東萊先生南史詳節二十五卷 二六一九—三〇〇九

東萊先生北史詳節二十八卷(卷一至卷九) 三〇一一—三一七〇

第六冊

東萊先生北史詳節二十八卷(卷一〇至卷二八) 三一七一—三四六七

東萊先生隋書詳節二十卷 三四六九—三七八一

第七冊

東萊先生唐書詳節六十卷(卷一至卷三三) 三七八三—四四八〇

第八冊

東萊先生唐書詳節六十卷(卷三四至卷六〇) 四四八一—四九七〇

東萊先生五代史詳節十卷 四九七一—五一五九

附錄 五一六〇

史記詳節

蘇子卿

PDG

100

100

100

100

東萊先生史記詳節序

正義序

《史記》者，漢太史公司馬遷作。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南遊江淮，講學齊魯之郡，紹太史，繼《春秋》，括文魯史而包《左氏》、《國語》，採《世本》、《戰國策》而摭《楚漢春秋》，貫細經傳，旁搜子史，上起軒轅，下暨天漢。作十二本紀，帝王興廢悉詳；三十世家，君國存亡畢著；八書，贊陰陽禮樂；十表，定代系年封；七十列傳，忠臣孝子之誠備矣。筆削冠於史籍，題目足於經邦。裴駰服其善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自劉向、楊雄皆稱良史之才。況墳典湮滅，簡冊闕遺，比之《春秋》，言辭古質，方之《兩漢》，文省理幽。守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里蒼雅銳心觀採，評《史》、《漢》詮衆訓釋而作正義，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竊探其美，索理允愜，次舊書之旨，兼音解註，引致傍通，凡成三十卷，名曰《史記正義》。發揮膏肓之辭，思濟滄溟之海，未敢侔諸祕府，冀訓詁而齊流，庶貽厥子孫，世疇茲史。於時歲次丙子，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諸王侍讀宣義郎守右清道率府長史張守節載拜謹序。

索隱序

《史記》者，漢太史司馬遷父子之所述也。上始軒轅，下訖天漢，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系家，七十列傳，凡一百三十篇，始變《左氏》之體，比於班《書》，微爲古質，故漢晉名賢未知見重。逮至晉末，有中散大夫東莞徐廣始考異同，作《音義》十三卷。宋外兵參軍裴駙又取經傳訓釋作《集解》，合爲八十卷。雖粗見微意，而未窮討論。南齊輕車錄事鄒誕生亦作《音義》三卷。貞觀中，諫議大夫崇賢館學士劉伯莊達學宏才，鉤深探蹟，又作《音義》二十卷，比於徐、鄒，音則具矣。殘文錯節，異旨微義，雖知獨善，不見傍通，謂止任己見，不傍引諸家論辯。欲使後人從何准的。貞觀間陋識，頗事鑽研，而家傳是書，不敢失墜。初欲改更舛錯，裨補疏遺，義有未通，兼重註述。然以此書殘缺雖多，實爲古史，忽加穿鑿，難允物情。今止探求異聞，採摭典故，解其所未解，申其所未申者，釋文演註，又重爲述贊，凡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雖未敢藏之書府，亦欲以貽厥孫謀云。朝散大夫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河內司馬貞謹序。

索隱後序

太史公好奇而詞省，故事覈而文微，微可信也。學者多未究。班氏依遷而述，所以條流更明，兼採

衆賢，羣理畢備，其旨富，其辭文，近代諸儒共所鑽仰。訓詁亦多。太史公之書，爲註解者絕省，音義亦希。晉宋間徐廣作《音義》，裴駰作《集解》，合八十卷。劉伯莊以貞觀初於弘文館講授，作《音義》三十卷。音乃周備，義則更略。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獨善此書，而無註義。貞少從張學，晚更研尋，殘缺處多，因發憤而補註，其功殆半。更撰《音義》，重作贊述。凡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云。劉伯莊在《唐·儒林傳》，張嘉會未詳。河內司馬貞載拜謹序。

補史記序

太史公，古之良史也，家承二正之業，謂南正重司天，地正黎司地，太史公乃其後也。人當五百之運，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兼以代爲史官，親掌圖籍，慨《春秋》之絕筆，傷舊典之闕文，爰自黃帝，訖於漢武，漁獵則窮於百氏，筆削乃成於一家，父作子述，其勤至矣。夫以首創者難爲功，因循者易爲力，自《左氏》之後，未有體制，而司馬公補立紀傳規模，別爲書表題目，如本紀叙五帝而闕三皇，世家載列國而有外戚，謂外戚不當在世家。邾許春秋次國，略而而書；邾，姬姓。許，姜姓。二國亦多有攻戰會盟事。張吳敵國蕃王，抑而不載，吳爲長沙王。吳芮傳國數世，太史公不書。張則未詳。並編錄有闕，竊所未安。及列傳所著有管、晏及老子、韓非，管、晏乃齊之賢卿，即如其例，則吳之延陵，鄭之子產，晉之叔向，衛之史魚，盛德不闕，何爲蓋闕？謂管、晏既書，此數君子亦不可不書也。伯陽清虛爲教，伯陽，老子也。韓子峻刻制法，韓非也。靜

躁不同，德刑斯舛，靜德謂老子。躁刑謂韓非。今宜柱史共漆園同傳，柱史，老子也。漆園，莊周也。謂此二人宜同傳。公子與申君並列，公子謂韓非，韓之諸公子也，宜與商君同傳。可不善歟？然其網絡古今，網絡，猶網羅也。敘述懲勸，異左氏之微婉，杜預《左傳叙》曰：「《春秋》之稱微而隱，志而晦，婉而成章，懲惡而勸善。」有南史之典實，《左傳》齊崔杼弑莊公，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杼殺之，兄弟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殺，執筆以往，聞已書，乃還。所以揚雄、班固等，咸稱其有良史之才，蓋信乎其然也。後褚少孫即褚先生者。亦頗加補綴，然猶未能周備，貞業謝顓門，人非博古，而家傳是學，頗事討論，輒黜陟陞降，改定篇目，其有不備，並採諸典籍，以補闕遺。其百二十篇之贊，記非周悉，並更申而述之，附於衆篇之末，雖曰狂簡，必有可觀。其所改更，具條子後，至如徐廣雖略出音訓，兼記異同，未能考覈是非，解釋文句。其裴駰實亦後進名家，博採羣書，專取經傳訓釋，以爲《集解》，然則時有冗長，長，去聲，剩雜也。至於盤根錯節，謂義理句讀不分曉處。殘缺紕繆，謂遺漏疑理處。咸拱手不言，拱手，謂束手不出言更改也。斯未可謂通學也。今輒採按古今，仍以裴爲本，兼自見愚管，重爲之註，號曰《小司馬史記》。然前朝顏師古止註漢史，今並謂之《顏氏漢書》，貞雖位不逮顏公，既補史舊，兼下新意，亦何讓焉！河內司馬貞謹言。

集解叙

班固有言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索隱》曰：「左丘明作《春秋傳》三十卷。《國語》亦丘明所撰。起周